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JTZ[2023]28003

采购人：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章 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GXJ TZ[2023]2800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 TZ[2023]28003

项目名称：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1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为准。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3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须现场报名，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

4.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体：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 28 号

联系方式：黄青贤，0777-2825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

联系方式：符莹，0777-3258836、0777-3258858（财务）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1项	<p>一、直排入海综合排污口监测</p> <p>（1）监测点位 对日排废水量大于或等于 100 吨的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按照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7〕333 号）和纳入生态环境部备案的要求进行，其中纳入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排污口共 24 个。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1。已完成截流或日排量小于 100 吨的排污口点位无需监测，只需拍照留存。</p> <p>（2）监测项目 流量、水温、pH 值、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钦州勒沟河工业综合排污口、钦州勒沟河生活综合排污口、钦州港金鼓江污水深海排放口增加苯系物和镍，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增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p>（3）监测时间 每季度监测 1 次，一年监测 4 次；合同协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共监测 4 个季度。</p> <p>（4）数据报送 按照总站海字〔2015〕99 号文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 号）要求报送监测数据。</p>	180000.00

	<p>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第 2 个月月底前完成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采购人反馈，同时于当年的 6 月 5 日、9 月 5 日、11 月 26 日及次年 3 月 5 日之前将当季度数据报表的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资料同时报送自治区海洋监测中心站，并报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及报告。如不能按时报送，须提供原因说明材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及报告报送自治区区海洋监测中心站的时间与监测数据报送时间一致。</p> <p>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报送自治区海洋监测中心站的材料，同步报送一份给采购人。</p> <p>（5）质量保证</p> <p>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成交供应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 号）等要求执行。</p> <p>外部交叉质量控制：由区海洋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外部质控工作，包括质控检查及密码样控制，成交供应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非客观原因未通过质控检查及密码样控制的，需重新免费进行监测；多次质控检查及密码样控制未通过考核及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监测费用。</p> <p>二、直排入海工业污染源监测</p> <p>（1）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p> <p>对日排废水量大于或等于 100 吨的直排入海工业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按照《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7〕333 号）的要求进行，共 8 个，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详见附表 2。已完成截流或日排量小于 100 吨的排污口点位无需监测，只需拍照留存。</p> <p>（2）监测时间</p> <p>每季度监测 1 期。制糖企业只在榨季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1 个生产周期，在 1 个生产周期内采样 4 次，每次采样间隔 2 小时。合同协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共监测 4 次。</p>	
--	--	--

	<p>(3) 数据报送</p> <p>按照总站海字〔2015〕99号文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号）要求报送监测数据。</p> <p>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第2个月月底前完成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采购人反馈，同时于当年的6月9日、9月5日、11月26日及次年3月5日之前将当季度数据报表的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资料同时报送区海洋监测中心站，并报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及报告。如不能按时报送，须提供原因说明材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及报告报送区海洋监测中心站的时间与监测数据报送时间一致。</p> <p>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报送自治区海洋监测中心站的材料，同步报送一份给采购人。</p> <p>(4) 质量保证</p> <p>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号）等要求执行。</p> <p>外部交叉质量控制：由区海洋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外部质控工作，包括质控检查及密码样控制，成交供应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非客观原因未通过质控检查及密码样控制的，需重新免费进行监测；多次质控检查及密码样控制未通过考核及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监测费用。</p>	
--	--	--

<p>商务条款</p>	<p>一、磋商报价要求</p> <p>1.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人工、车辆、船只、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税金、代理服务费及通过批复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p> <p>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价格。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采购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p> <p>3. 有效的磋商报价 ≤ 本项目的预算价。</p> <p>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预付 30% 合同价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p>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四、服务要求</p> <p>1. 如若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联系，收集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并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p> <p>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大、重点、疑难的问题须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p>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p> <p>4. 供应商一旦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拟任的项目人员。</p> <p>5.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p> <p>五、验收标准</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附表 1： 钦州市直排入海综合排污口监测点位

序号	市	排污口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1	钦州市	东场镇旧渡船排水口	108.7775	21.8313
2	钦州市	东场镇旧渡船旁排水口	108.7782	21.8318
3	钦州市	东场镇东场中学南面排水口	108.7791	21.8330
4	钦州市	龙门港菜市场排水口	108.5398	21.7468
5	钦州市	龙门港军事基地大门左面排水口	108.5398	21.7427
6	钦州市	河东污水处理厂	108.6481	21.9103
7	钦州市	犀牛脚镇污水处理厂	108.7404	21.6477
8	钦州市	钦州港勒沟河生活污水市政排污口	108.5971	21.7366
9	钦州市	益民街西侧市政排污口	108.5931	21.7586
10	钦州市	钦州港海监码头市政排污口	108.5965	21.7314
11	钦州市	钦州港勒沟河工业废水市政排污口	108.5967	21.7371
12	钦州市	钦州港起步工业园东市政排污口	108.6154	21.7833
13	钦州市	钦州港国星市政排污口	g108.622	21.7051
14	钦州市	钦州港勒沟工业作业区综合排水口	108.5835	21.7409
15	钦州市	钦州港果鹰大道雨污水排水口	108.5943	21.7234
16	钦州市	钦州港区红都新林旁	108.5940	21.7502
17	钦州市	远洋国际旁	108.5946	21.7478
18	钦州市	丽嘉花园对面	108.5963	21.7454
19	钦州市	雅斯特酒店旁	108.5956	21.7429
20	钦州市	雅斯特酒店对面	108.5955	21.7427
21	钦州市	大华二期旁	108.5970	21.7340
22	钦州市	大榄坪污水厂临时排污口	108.6704	21.6925
23	钦州市	保税港区南侧 2	108.6637	21.6631
24	钦州市	钦州港区大榄坪 1#泊位	108.6348	21.6928

附表 2：钦州市工业企业直排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

序号	市	排污口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监测项目
1	钦州市	钦州市犀牛脚糖厂排污口	108.6896	21.7390	废水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
2	钦州市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污水总排口	108.5960	21.7589	废水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磷酸盐、总氰化物、镍、硫化物、苯系物、氨氮、总磷、总氮
3	钦州市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清浄雨水排放口	108.5931	21.7589	废水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磷酸盐、总氰化物、镍、硫化物、苯系物、氨氮、总磷、总氮
4	钦州市	中粮钦州油脂有限公司排污口	108.5861	21.7333	废水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硫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5	钦州市	钦州市国投发电有限公司排水口	108.6283	21.7031	废水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总铅、总汞、总砷、氨氮、总磷、总氮
6	钦州市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108.6861	21.7100	废水量、水温、pH 值、酸碱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总磷、总氮、AOX
7	钦州市	天盛码头旁排污口	108.5993	21.7080	流量、水温、pH 值、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
8	钦州市	勒沟码头排污口	108.5817	21.7241	流量、水温、pH 值、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15分）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5分
价格分满分为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方案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部分要求，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目标要求。

二档（20分）：方案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目标要求。配备基本的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针，总体描述全面、详细、可行。

三档（30分）：方案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质控等制度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目标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描述透彻，针对项目地点配置全面人员及设施设备、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计划、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详细、先进，配置全面，关键点描述全面，各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

3、服务优势分……………（满分25分）

（1）服务优势评估（满分16分）。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资质优势、属地优势，以及需外包事项等方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服务优势评估优得16分，良得10分，差得2分。

（2）实验室资质（4分）。具备实施项目全部或大部分检测项目资质，按10%以内的检测项目需外包的，得4分；具备实施项目部分检测资质，10%—20%的项目需外包的，得3分；具备实施项目部分检测资质，20%—30%的项目需外包的，得2分；具备实施项目部分检测资质，30%及以上的项目需外包的，得1分。

（3）相关管理制度（满分3分）。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办公行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其中每项 1 分，满分 3 分。

（4）考核及奖惩办法（满分 2 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科学管用、利于实施、奖罚分明全面得 2 分；较合理、符合实施、奖罚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4、项目人员配备分……………（满分 15 分）

投入实施项目的持证上岗人员及工作经历能满足项目所要求，其中：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
-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 3) 从事监测业务10年以上得5分；5—10年得3分；2—5年得1分。

注：①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竞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未半年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入职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②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应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信誉业绩分……………（满分15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表扬表彰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3）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环境监测类），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 28 号 联系方式：黄青贤，0777-282571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 项目负责人：符莹，0777-3258836 财务部电话：0777-3258858
1.3	项目名称	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1.4	项目编号	GXJTZ[2023]28003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1.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告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p>

		<p>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4.1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邮寄或现场递交</p> <p>联系人：符莹</p> <p>联系电话：0777-3258836</p> <p>通讯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招标部）</p>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提出。
8.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另提供用U盘保存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固定收取代理服务费¥3900.00元。</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1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1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p>1.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3.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p>

		<p>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p> <p>4.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3	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6.1	截标地点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具体地点另行通知）</p>
17.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3	澄清有关问题	<p>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中“磋商书（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p> <p>评审当天磋商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p> <p>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发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4. 质疑或投诉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采购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磋商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如供应商属于以上类型时请提供）。

其中，首次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2）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②.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③.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
- ④. 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计划。

三、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等。（格式自拟）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按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取得实验室监测能力认证资质及项目监测能力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一年任意三个月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

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未满半年的公司或新入职未满半年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之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劳动合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磋商供应商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 2022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2）其它：供应商近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第（8）、（9）、（10）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响应时必须提交（不是联合体不用提交）；第（12）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装订成册（一本）**。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投标段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价格，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4. 磋商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磋商文件及响应样品的递交

- 15.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通过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具体见磋商公告。

五 评审与磋商

16. 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截标。

16.2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审与磋商

17.1 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前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3 磋商小组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中“磋商书（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评审当天磋商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供

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采购文件修正。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二家。

（5）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审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再组织重新采购。

17.6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书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无效响应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
- （4）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6）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7）磋商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9）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未按要求提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者拒绝签订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磋商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书，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4:

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②.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资格证书编号		
经 历					
序号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③.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应用类别	备注
1					
2					
3					
4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___分标

项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格式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JTZ[2023]28003

采购人：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 30%合同价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合作，停止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每推迟一天提供服务且造成甲方权益受损的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因财政部门未拨款原因造成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